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住院看護費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北市浩院保字第 1123003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~5、9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本院院民因傷、病住院且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看護，在自主與公平正義之差別處遇原則及院民經濟條件下，特訂定本看護費補助要點。

二、有關酗酒滋事、打架送醫者，經自治委員會審議確屬該院民違紀行為，其看護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，不在本要點補助對象之列。

三、經醫師診斷需一位看護人員對一位院民看護者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存款（含現金）未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。逾補助金額則由院民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存款（含現金）五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。逾補助金額則由院民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存款（含現金）十萬元以上，未滿十五萬元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。逾補助金額則由院民自行負擔。

（四）存款（含現金）十五萬元以上者不予補助。

四、經醫師診斷得由一位看護人員對多位院民看護者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存款（含現金）未滿五萬元者，由本院全額補助。

（二）存款（含現金）五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院民每日自付額以一百元為上限，逾自付金額由本院補助。

（三）存款（含現金）十萬元以上，未滿十五萬元者，院民每日自付額以二百元為上限，逾自付金額由本院補助。

（四）存款（含現金）十五萬元以上者，院民需完全自付。

五、申請看護費補助時，每次申請以十六日為限，全年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，超出部分由院民自行負擔，若無負擔能力則需專案簽報。

六、本要點辦理補助時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視院民經濟狀況酌量補助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十日內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院民存摺影本，以作為申請補助時之依據。（如無存摺，須書面切結存款額度）

（三）申請補助時輔導人員應婉轉告知院民自付差額之理由及額度。

七、看護費補助核銷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看護費收據。
- (二) 診斷證明書。(需註明住院起迄日期)
- (三) 看護服務人員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受訓證書；外籍看護服務人員須加附護照影本。
- (四) 已核定之申請表。

八、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獲補助經查屬實者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
- (一) 不予補助者應返還補助金額，如已亡故者請求自遺產中償還。
- (二) 存款(含現金)超過原申請之補助標準者，應要求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額。如已亡故者請求自遺產中償還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另訂之。